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06.1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二、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之公司，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且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若有營運週轉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延長貸與期限。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經董事會同意，得調整之。

三、除有特別規定外，貸放利息以按月計收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財會處就前項取得之資料，詳細審查下列事項：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評估應否取得同額本票或擔保品，如有必要，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決策與授權：
 - (一)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款第(二)目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目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第(二)目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重大之資金貸與案，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強制執行或追償。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如有違反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